

責備 - 加拉太書 2:11-21
鍾舜貴牧師 02/15/2009

前言:

- 加一:11-24 早期事奉經歷
- 加二:1-10 領袖握手相交
- 加二:11-18 責備彼得的錯誤

一.責備的原因

1. 違背聖徒的品行[11, 13]

猶太人的飲食律例(參利十一章,申十四章)

- a) 四蹄動物(除綿羊、山羊、牛)
- b) 有殼的水生物(如蝦、蟹)和軟體動物
- c) 吃肉的鳥類
- d) 昆蟲(除蝗蟲、螞蚱、蟋蟀)
- e) 地上爬行的動物(蜥蜴、鱷魚)
- f) 死的動物

2. 產生負面的影響

- a) 對教會造成傷害
- b) 使真理產生疑問

弗三: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后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二.責備的方式

1.當面公開的指責 [11, 14]

箴言廿七:5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。

提前五:20 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

2.隨即嚴厲的糾正 [14]

三.責備的內容

1.說明真理的本質 [14b-18]

- A.世人 (猶太人/外邦人) →信耶穌基督→稱義
- B.猶太人→行律法≠稱義
- C.外邦人→信耶穌基督 + 行律法 = ?

2. 陳述個人的經驗 [19-21]

結論

- 1.清楚福音的本質
- 2.勇敢地活出真理
- 3.操練成熟的生命